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